附件:

中央预算内投资(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 专项)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 (西見) 有私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资处				、梧州、贵港、百 贺州、崇左市发展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次人机、桂切	年度资金总额:	119977	101380		84.50%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 金	15600	14645		93. 88%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104377	86735	83. 09%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 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收到文件后 19 日内分解 下达到各相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 厅在中央下达资金的 30 日内将资金到相关市 县财政局。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 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11 个项目总投资 119977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15600 万元,其他资金 104377 万元。2023 年完成年度投资 1013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50%,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 146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88%,其他资金完成投资 86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09%。基本达到任务要求指标。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通过定期督查或重力 绩效监控,年终对项			!大项目库调度对项目开展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无	
			万元(国家要求除中央预算 套剩余资金),按程序按要 86735 万元。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目完情	1.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激励、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领域项目建设,促进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尽快落地实施。(污染治理方向) 2.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激励、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保领域项目建设,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节能减碳方向)。			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激励、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2023年,已完工项目 4 个,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4.4 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水管网 72.16 公里,新增节能量 0.51 万吨标准煤/年,新增二氧化碳减排能力 1.35 万吨/年,新增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 22 万吨/年,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 7.5 万吨/年。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实施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个)		11	11		已完成
	效果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支持项目地方政府满意率 (%)		100	100		已完成
		计划管理 指标	投资计划分 (≤个工作	分解(转发)用时作日)	20	20		已完成
			"两个责价 位率(≥%	任"按项目落实到 ()	100	100		已完成
		(≥%)		为投资支付率	85	93.88		已完成
绩效指标	过管指程理标		戍率(≥%)	85	84. 50	产公矿升产等划工承扶水施影再司粉级后问如)投级处工响	广生年发存现拥一资县里遇导误西资产产造在,完二是开山厂到导力源60线到运目、广发圩受溶厂合科万热,转未目西有镇厂洞区月城技吨能由不能前扶限第区等施(市有工优于正按已绥公二桩问工预矿限业化试常计完顺司污基题进计	

						2025年3月底前完工)。
						下一步,将督导梧州
						市、崇左市采取有力措
						施,督促项目业主加大
						施工投入,抢抓施工进
						度,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进度,推动项目按期完
						工投产。
		项目管理 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0	100	已完成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 目比例(≤%)	10	0	已完成
		监督检查 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 题项目比例(≤%)	0	0	已完成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